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浙0603破申91号

申请人：胡勇，男，1983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住乐清市虹桥镇黎明村。

委托代理人：郑晓辰，浙江和畅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绍兴彭绍纺织品有限公司，住所地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银座国际商务中心18幢803-B室。

法定代表人：鲍海兵。

2021年7月1日，申请人胡勇以被申请人绍兴彭绍纺织品有限公司未履行(2020)浙0603民初8657号民事判决书为由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明被执行人绍兴彭绍纺织品有限公司名下资产已不足清偿其债务。经申请人胡勇同意及申请，本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于2021年11月2日启动破产程序，后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被申请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本院依法向被申请人公告进行送达，公告期满后被申请人亦未在异议期间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绍兴彭绍纺织品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4日注册成立，住所地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银座国际商务中心18幢803-B室，注册资本11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箱包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鞋帽零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经审查，债务人绍兴彭绍纺织品有限公司结欠胡勇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胡勇在执行程序中同意中止执行并提出破产申请。本院启动破产程序后已通知绍兴彭绍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彭绍纺织品有限公司未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其住所地在本辖区，胡勇的申请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胡勇对绍兴彭绍纺织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建军
审 判 员 王 萍
审 判 员 曹滢钰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谢燕娣